

SBCR 57/581/76

(譯本)

電話號碼：2810 2433

傳真號碼：2810 7702

以傳真(2877 8024)及郵遞送交

香港中區
戾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太：

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
二零零零年的罪案統計數字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會議上討論“二零零零年的罪案統計數字”時，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補充資料：

- (a) 檢獲藥物的案件數目；
- (b) 受害人因受藥物影響而失控的案件數目；及
- (c) 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而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。

下文臚列有關資料，以供議員參考。

檢獲藥物的案件數目

二零零零年檢獲藥物的案件共有 9 583 宗，與一九九九年的 7 806 宗比較，上升了 22.8%。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最常檢獲藥物的數量如下：

藥物種類	1999 年	2000 年 (臨時數字#)	變動(%)
海洛英	287.5 公斤	404.92 公斤	+40.8%
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(狂喜/忘我)	21 202 粒	388 414 粒	+1 732.0%
大麻			
• 大麻草	26.3 公斤	247.73 公斤	+841.9%
• 大麻樹脂	14.4 公斤	10.28 公斤	-28.6%
甲基安非他明(“冰”)	102.1 公斤 (及 1 111 粒)	93.62 公斤 (及 6 949 粒和 25 644.8 毫升)	-8.3% +525.5% 不適用
氯胺酮	2 公斤	25.51 公斤	+1 175.5%

#有待政府化驗所確定

受害人因受藥物影響而失控的案件數目

警方沒有另行就受害人因受藥物影響而失控的案件數目作出統計。

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而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

自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於一九九四年制定後，警方打擊和調查洗黑錢之類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權力，以及沒收財產和加重判刑的權力獲得加強。下表詳列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內引用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所賦權力的次數及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檢控的次數。

引用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賦予的權力	1999 年	2000 年
取得的證人令(第 3 條)	1	18
取得的提交物料令(第 4 條)	50	236
取得的搜查手令(第 5 條)	3	7
取得的限制手令(第 6 條)	7	8
取得的沒收令(第 8 條)	2	2
洗黑錢的檢控(第 25 條)	14	15
加重判刑的申請(第 27 條)	7	15
總數	84	301
沒收款額	136,044.16 元	782,243.04 元
目前受限制的款額	不適用	9,500 萬元

保安局局長
(李頌恩代行)

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